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店小字第122號

原 告 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祐宇

訴訟代理人 林亭萱

被 告 益朋興業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俊男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店小字第122號給付運費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第二樓、第六法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容慈

書記官 黃亮瑄

通 譯 葉明翰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益朋興業有限公司、陳俊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,5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益朋興業有限公司、陳俊男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益朋興業有限公司、陳俊男如以新臺幣9,5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益朋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益朋公司）

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簽署月結同意書，約定由被告益朋公司委託原告安排運送貨物，並約定以月結方式計算費用，並由被告即益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陳俊男擔任連帶保證人。嗣被告益朋公司於114年1月間委託原告安排運送貨物1批，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,502元，惟被告益朋公司及陳俊男迄未清償，爰依該月結同意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,502元等情，有月結同意書、對帳單、統一發票、保險費收據可參，故堪認定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益朋公司及陳俊男連帶給付9,502元，乃屬有據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（一造辯論）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（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）、第392條第2項（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）、第78條（訴訟費用之分擔）規定，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書記官 黃亮瑄
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